



修平科技大學

學務處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處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月 2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學務長室

目錄

簽到表	
壹、時間.....	1
貳、地點.....	1
參、主持人.....	1
肆、出席人員.....	1
伍、主席致詞.....	1
陸、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1
柒、工作報告.....	3
捌、工作補充報告.....	9
玖、提案討論.....	9
拾、結論.....	14
拾壹、散會.....	14

修平科技大學學務處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學務長室

主 席：姜學務長文忠

記錄：趙美惠

出席概況：

應出席人數	出席人數	代理人數	實到人數	缺席人數	請假人數	列席人數
8	7	1	8	0	0	0

出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學務長	姜文忠	姜文忠		2	課外組長	張玲惠	張玲惠	
3	副學務長暨 軍訓室主任	高呈龍	高呈龍		4	衛保組長	張舒涵	張舒涵	
5	秘書	趙美惠	趙美惠		6	學發中心主任	陳月秋	陳月秋	
7	生輔組長	李健福	李健福		8	體育中心主任	胡雲雯	胡雲雯	
9					10				

列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2				
3					4				

說明：

- 一、出席概況各欄不得空白。
- 二、實到人數=出席人數+代理人數；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實到人數-請假人數。
- 三、承辦單位對於未克出席與會人員，應於備註欄註記假別或缺席；對於依規代理出席者應於備註欄加註代理。
- 四、簽到表內應出席人員職稱及姓名，須請承辦單位於會前製作完妥。

修平科技大學

學務處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學務長室

參、主持人：姜學務長文忠

記錄：趙美惠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

伍、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感謝大家來參加，學期已開始，請大家注意各項業務進行時程，應該執行的該做的，請不要忘記，另外今日有學生因同班同學住在同一寢室，因口角紛爭導致休學，與班級有關的事，請協調系上與導師共同輔導。

陸、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註：列管情形(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指(裁)示事項/案由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110104 提案一	建議加強設置本校高樓層防護措施事宜，提請討論。	學發中心	通過，續提校安會議討論。 因應評鑑，已將相關經費提列。	建議： 繼續列管
1110104 提案三	修訂「修平科技大學獎懲規則」部分辦法請討論。	生輔組	一、因應國際處需求於第 4 次處務會議臨時提案討論通過。 二、續提 11 月 28 日法規審議小組討論，建議學生會應向學生組織說明，待說明會後續提獎懲委員會討論。 三、學生會已於 12 月 28 日學生自治委員會向學生組織說明，續提獎懲委員會討論。 四、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獎懲委員會通過，續提 112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討論。	建議： 繼續列管
1110104 提案四	修訂「修平科技大學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分辦法，提請討論。	生輔組	一、因應國際處需求修訂學生獎懲規則，因與國際學生權益相關，於委員會增加國際處長，於第 4 次處務會議臨時提案討論通過。 二、續提 11 月 28 日法規審議小組討論，建議學生會應向學生組織說明，待說明會後續提獎懲委員會討論。 三、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獎懲委員會通過，續提 112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討論。	建議： 繼續列管
1110105 提案一	本校「11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工作	學務長室	一、通過，另授權秘書協調各組調整經費，以符合各項規	建議： 解除列管

列管編號	指(裁)示事項/案由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項目暨經費概算表」編列案（如附件一電子檔），提請討論。		定。 二、已協調編列完成，續提第6次處務會議討論決議。	
1110106 提案一	本校「112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工作項目暨經費概算表」編列案（如附件一電子檔），提請討論。	學務長室	通過，已於111年1月16日發文教育部完成申請與核銷作業。	建議： 解除列管
1110106 提案二	本校112年度學務特色主題計畫「修平人全面品德培育計畫」提報(如附件一資料)，提請討論。	學務長室	通過，已於111年1月16日發文教育部完成申請與核銷作業。	建議： 解除列管

學務長交辦事項管控表

交辦日期	工作事項	所屬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請自行填入)	處理進度說明 (每周五更新填報)	完成 (請V填日期)	備註
9/5	重新檢討導師制度，只留真正能讓老師關心學生的制度內容(無須讓老師一直撿紅點)預定 9/30 前檢視並討論績優導師遴選辦法	學發中心 冠潔	12/30	藉由四次班級經營教師社群進行討論 已有初步共識 細節需再進行整理討論 預定本學期結束前提出完整修訂建議 於1月6日主任導師會議討論，決議請各系各院再提供相關建議後，再次提案討論。		
9/5	社團若無法經營建議收掉，改採社團拔尖，全力扶持、補助運作良好社團。	課外組	學期末	本學期已針對社團經營不佳之社團進行輔導，若本學期年度評鑑成績不佳之社團將依辦法予以停社。		

註：

- 一、有關雇主滿意度應分2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調查學生實習雇主，第二階段進行校友雇主調查。
- 二、流向調查比較值，應是1.3年比較，3.5年比較，因1年畢業後，下一輪即為3年調查對象，3年5年亦同。

三、社團若無法經營應擬定退場機制，如同學校退場一樣，制定人數或評鑑分數等級指標，列觀察名單後，輔導等作法，將機制制定出來。

柒、工作報告

學務長室

- 一、學輔經費及學輔獎助獎助 111 年度結案及 112 年度計畫申請，於 111 年 1 月 16 日完成報部作業。
- 二、112 學年度暨 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作業進行中。
- 三、111 年校務、行政及處務會議日期如附件一。

生活輔導組

一、開學相關作業：

- (一)學雜費減免資料繳交期限：**112/02/24 以前**。
- (二)就學貸款申請：**112/02/10 以前**、對保單繳交：**112/02/19 以前**。
- (三)班級幹部輸入：**112/02/28 以前**。指定步驟：從個人 PIS→點選教學互動→幹部指定系統，輸入即可(不需繳交紙本給生輔組)。

二、安心向學計畫

(一)申請身份資格：

-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E.原住民學生。
- 2.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3.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4.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二)執行類別：學習助學金、特殊教育學生安心助學金、證照補助、競賽拔尖、安心住學習。

(三)計畫說明會：待教育部核定後擇期召開，請鼓勵同學踴躍參加說明會及並提出申請。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作業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召開完成會議結果。

- (一)112 年 1 月 31 日以雙掛號郵寄書面通知家長並請導師費心輔導及填寫輔導記錄表(定期察看生)並繳回生輔組。
- (二)為強化定期察看學生輔導成效，各班導師仍應針對學生定期輔導，並提醒切勿違反校規或缺曠課超過時數，以避免造成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處分。
- (三)定期察看學生本學期操行成績乃以 60 分起算，輔導紀錄表於開學後第 2 週送交導師加強輔導，相關輔導紀錄填寫完畢送回生輔組存查。
- (四)獎懲委員會決議併罰愛校服務之學生，請於開學後 2 個月內（112 年 4 月 13 日以前）完成該服務學習之時數，未完成者將依規定簽請處分，煩請導師協助輔導完成。

四、擬請各班導師督促學生於開學後 3 週內(2 月 26 日(一)-3 月 19 日(一))完成線上賃居住宿填報。

- (一)學生操作:(進入學校首頁→修平學生→SIS 學生資訊系統→我的設定→個人資料→點選編輯「居住情形」及「居住地址」。
- (二)老師操作:(進入學校首頁→修平職員→PIS 教職資訊系統→教學互動服務→班級學生資料維護→第一欄學生修改審核按下即可。

課外活動組

- 一、111-2 學期品德暨學輔行事曆協調會已於 111 年 2 月 6 日在 A0206 召開，協調後之行事曆已上簽會辦相關單位，將於簽核後公告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

- 二、111-2 學期日間部社團參與圈選作業 2/15(三)AM12:00 至 3/3(五) AM12:00 止，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
- 三、111-2 學期自治性學生團體指（輔）導老師研習座談將於 3/1(三)在 A0408 會議室辦理。
- 四、本學期學生社團參與自第三週（3/8）星期三起第 8、9 節起「聯課活動時間」，開始實施「學生社團參與」活動。
- 五、本組規畫大三畢業學士照拍攝及學士袍租借調查作業將於 3/6(一)至 3/17(五)進行，並於 2/21(二)中午 12:10 分在中小型活動場召開學士照作業說明會。
- 六、日間部大三學士照拍攝時程規劃：
- （一）班級個人照拍攝時程為：6/5(一)至 6/9(五)，拍攝地點為：中小型活動場(崇禮堂地下室)。
- （二）學士團照拍攝時程為：6/9(五)，拍攝地點為：圖書館前側廣場。
- 七、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會活動時程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3/1 12:30~15:00	自治學生團體指導老師研習	A0408
3/22 13:00~15:00	修平 K 歌之王(預賽)	F0003 練團室
3/29 13:00~15:00	修平 K 歌之王(決賽)	崇禮堂
4/26 12:00~14:00	創意市集	CD 棟廣場
5/1-5/5 線上投票	自治性學生組織改選	線上投票
5/1-5/5 12:30~14:00	修平冰棒節	A 棟廣場
5/24 12:00~14:00	學生組織交接典禮	中小型活動場

- 八、原資中心預計將於 2/22(三)辦理日間部原民生座談會及 3/11(六)辦理二技進修部原民生座談會暨原民創新手作工藝坊，宣達原資中心本學期活動規劃及原民生獎補助金申請事宜。

衛生保健組

- 一、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進修部轉學生**健康檢查**：
- 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入學時需要接受健康檢查。同學可依個人意願，選擇下列適合自己的方式辦理。
- （一）個人親赴本校特約醫療院所：1.採預約方式，須先與醫院電話聯絡確定預約日期、時段後，再到院檢查。2.本校合約醫療院所-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健診中心醫院院址：台中市霧峰區福新路 222 號 (二樓檢康檢查中心) 預約電話：04-37061668 分機 1268。

(二)自行至合格公私立醫院檢查：請依照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檢驗項目表，至合格公私立醫療院所完成體檢，並蓋上體檢單位證明章後，於開學日前繳至衛生保健組。

(三)轉學生可繳交原學校之體檢表，內容需符合本校健康檢查檢驗項目。

二、本學期預定辦理健康促進系列活動如下表，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111-2衛生教育講座/活動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題	參加人員
3/20-5/30 (每週一、二)	17:30-18:30	崇禮堂2樓韻律教室	健康有氧課程	全校教職員工生
4/26(三)	10:00-16:00	A棟前	挽袖捐熱血	全校教職員工生
5/3(三)	13:00-17:00	E0103	紓壓手作體驗	全校教職員工生
5/10(三)	10:00-16:00	中小型活動場	緊急救護研習	全校教職員工生
5/24(三)	13:00-14:00	A0507	菸害防制	電子2甲 機械1甲 校園違規吸菸者
5/31(三)	13:00-15:00	A0507	愛滋防治	機械2丁 人資2甲

三、健康中心護理師服務時間：

週一 14:00~22:00

週二至週五 08:00~22:00 (中午時段開放)

週六 08:00~12:00

聯絡電話: 04-24961100 分機 6240~6242

學生發展中心

一、導師業務：

本學期 PIS 教學互動區新增「**重點關懷學生**」連結，在取得當事人同意下適度提供授課教師查詢需特別關懷學生名單和輔導重點。於導師專區內增設「導師手冊」按鈕快速連結，以利導師快捷查詢導師工作及輔導相關資源。且於在 EECLASS3.0 平台建立「導師工作群組手冊」課程作為全校導師即時交流平台。

二、職涯輔導：

(一)112 年「校園就業暨實習徵才博覽會」預計 4 月 27 日(四)假崇禮堂辦理，預計招收 20 家企業(廠商)。將依據不同學院、科系，邀請不同類型之廠商設攤徵才；今年擬與校友暨公關服務組另規劃校友總會之企業自費徵才攤位若干，歡迎全校師長協助廣邀有興趣的廠商報名，訊息已公告於學校首頁。

(二)UCAN 施測-大一新生職業興趣探索，施測結果-低興趣低動能學生比例偏高，除持續請導師與系職涯導師追蹤輔導之外，也請授課師長隨機進行激勵輔導。

三、諮商輔導：

(一)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持續辦理「身心科醫師駐校諮詢」，提供本校全體師生暨教職員工，以「學生問題為核心」的身心科精神醫療諮詢服務。

(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生命教育系列活動，預計於 112 年 3 月-5 月週三下午辦理，本次主題為「預見未來的自己」，擬邀請各行各業具有實務經驗的工作者分享生命經驗，

與學生分享如何打造堅韌力、跳脫力、應變力、語文力、覺察力、思辨力。歡迎導師為班級踴躍報名。

(三)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性別平等宣導，預計於 112 年 4 月起至 6 月底前，辦理跟蹤騷擾主題宣導活動(校內)與社區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校外)。

四、本中心 111 年度學輔經費活動成果冊共 14 本，均已製作完成。

軍訓室

一、防疫管制措施: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疫情個案狀況如下：(截至 111.8.1-112.1.31)

區分	目前管制疫況				已解除疫況				累計
	本國生	教職員	境外生	小計	本國生	教職員	境外生	小計	
確診者	0	0	0	0	557	76	12	644	645
居家隔離	0	0	0	0	176	45	27	248	248
自主防疫	0	0	0	0	107	11	58	176	176
防疫假	0	0	0	0	5	2	2	9	9

(二)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疫情個案狀況如下：(112.2.1-2.12)

區分	目前管制疫況				已解除疫況				累計
	本國生	教職員	境外生	小計	本國生	教職員	境外生	小計	
確診者	0	3	0	3	1	2	0	3	6
居家隔離	0	0	0	0	0	0	0	0	0
自主防疫	0	0	0	0	0	0	0	0	0

(二)持續防疫管制措施:

1.依據教育部 2 月 10 日防疫會議公告:

學校將於 112 年 3 月 6 日起配合指揮中心規範，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惟校內衛保組及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接駁車)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

2.學校考量教學需求，經與校內師生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自行決定採佩戴口罩措施。本校若 3 月 6 日後任課班級仍有需要配戴口罩，請先告知防疫小組(校安中心)，待決議後再執行之。

3.鼓勵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 COVID 19 疫苗施打劑次儘速進行疫苗施打，共同守護教職員工生

4.密切接觸者，依現行作業方式由學校提供快篩試劑檢測。

二、其他工作事項:

(一)軍訓室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規劃：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備考
3/20-3/24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	A 棟川堂	
3/22	交通安全教育講座	A0004	
4/19	毒品危害防制宣導活動-校外參訪	校外	
4/24	校園安全防震防災演練-消防訓練實作	A0004 BC 廣場	
4/25	校園安全防災演練-自傷防治實作演練(緊急求救鈴、監視系統測試、教職員工危機訓練、狀況演練、校園安全會議)	校區 A0206 會議室	
5/3	法律常識宣導	A0002	
5/22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A0206 會議室	
5/22-26	拒毒萌芽反毒創意活動	A 棟川堂	

(二)持續加強校園安全維護與學生安全宣教工作、並規劃推展菸害與毒品防制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有效維護本校師生之身心健康。

(三)為維護學生安全，即時獲悉悠關學生安全各事件，請教職同仁如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校安中心有專責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4-24923963。

三、菸害防制: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0 日「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工作會議」公告:

「菸害防制法」修正案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並預計自 112 年 3 月起陸續施行。相關提醒事項如下:

- (一)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出入口處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違反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二)學校教職員工應勸阻違規吸菸者，其他人亦得勸阻 (§21)。
- (三)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違規者須接受戒菸教育。
- (四)任何人不得供應指定菸品必要組合元件予未滿 20 歲之人。
- (五)違規吸菸行為依「菸害防制法」移送衛生單位；亂丟菸蒂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移送環保單位。

體育中心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各項競賽活動日程表：

學年度學期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報名、抽籤、比賽日期及比賽時間、地點	活動負責老師
111-2	修平盃新生排球錦標賽	全校一年級	報名日期：112 年 2 月 20 日(一)至 3 月 7 日(二)止 抽籤日期：112 年 3 月 9 日(四)中午 12 時 30 分 比賽日期：112 年 3 月 13 日(一)起，每日中午 12 時 10 分 比賽地點：室外排球場	吳東昇老師 胡雲雯老師
111-2	修平盃羽球錦標賽	全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報名日期：112 年 3 月 1 日(三)至 3 月 15 日(三)止 抽籤日期：112 年 3 月 16 日(四)中午 12 時 30 分 比賽日期：112 年 3 月 27 日(一)起，每日中午 12 時 10 分 比賽地點：崇禮堂	胡雲雯老師 何育敏老師
111-2	修平盃籃球錦標賽	全校各系	報名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一)至 3 月 31 日(五)止 抽籤日期：112 年 4 月 6 日(四)中午 12 時 30 分 比賽日期：112 年 4 月 17 日(一)起，每日中午 12 時 10 分 比賽地點：室外籃球場、崇禮堂	張志凌老師 何育敏老師
111-2	修平盃桌球錦標賽	全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報名日期：112 年 4 月 19 日(三)至 5 月 1 日(一)止 抽籤日期：112 年 5 月 3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 比賽日期：112 年 5 月 8 日(一)起，每日中午 12 時 10 分 比賽地點：崇禮堂桌球室	張志凌老師 林芳伶老師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各項競賽活動日程表

學年度學期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報名、抽籤、比賽日期及比賽時間、地點	活動負責老師
111-2	教職員工體適能檢測	全校教職員工	檢測日期：112 年 4 月 12 日(三)，09:30~11:30 14:00~16:00 檢測地點：崇禮堂 2F 韻律教室	全體教師

捌、工作補充報告

生輔組

今日有關學生宿舍住宿生發生口角，將其物品放置寢室門口一案，宿舍問題已處理完成，有關學生班級輔導仍需導師協助。

學務長:請在協調系上，並注意家長的反應。

課外組

一、學輔行事曆協調完成，已上網公告。

二、學士照拍攝已與二技協調，因二技有學士服，與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執行方式不同，將重新規劃並於3月7日向二技進修部學生說明。

學發中心

一、重點關懷學生已向各院系說明，各院系給於正向回饋，目前資料還在調查中，將於2月底上線。

二、ECLASS導師群組將同步幫各組長列入，以方便訊息傳遞。

三、就業博覽會於4月27日在崇禮堂辦理，請體育中心協助調整當日使用場地上課班級，課外配合活動將再協調。

學務長:請注意就業博覽會崇禮堂能容納多少攤位，可以留多少攤位給校友。

軍訓室

一、3月6日起除健康醫療院所及大眾交通工具須戴口罩，其他場域授權學校自主管理。

二、菸害防制新規定校園為無菸校園禁止吸菸，將同步修訂本校菸害防制辦法及實施方式。

體育中心

111學年第2學期體育中心各項活動請大家參閱，並踴躍鼓勵學生及歡迎大家參加。

學務長:請體育中心將崇禮堂場域，借用納入學校系統。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發展中心

案由：111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檢討與112學年度預訂實施方式討論案。

說明：

一、111學年度親師座談會辦理完成後，學發中心以表單敬邀院長及系主任、助理填答回饋問卷又召開主任導師會議，現場交流討論。

二、討論意見，彙整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舉辦時間：仍以第一學期期中考後為原則，以利學生學習狀況與生活適應及時輔導。

(二)邀約方式與對象：主要邀請各學制一年級及其他各年級曠課20節以上學生家長。其餘則公告學校網頁並請導師發佈到line、fb班級群組，請學生轉發給家長邀請參加。

(三)實施方式：三個建議方案

方案一：比照今年模式，採親師座談週各系於期限內分散辦理。

方案二：援舊例：全校統一於一日實體辦理，全體工作人員在穿堂迎賓，先會集進行校級簡報，再到各系座談。（讓家長感受學校熱忱）

方案三：全校統一於一日實體辦理，全體工作人員在穿堂迎賓，直接引導至各系座談。

以上實施方式，何者為宜？提請討論。

辦法：擬依討論決議，作為112學年度規劃辦理之依據。

決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修訂「修平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8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138 號函進行各項條文修訂及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0 日「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工作會議」指示辦理。

二、「菸害防制法」修正案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並預計自 112 年 3 月起陸續施行，因此教育部要求各校盡速完成各項作法修訂。

三、本辦法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112.2.14)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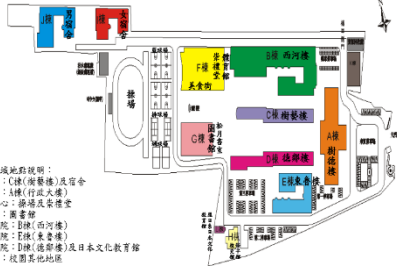
修平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如加味菸指菸品使用花香、果香、巧克力、薄荷口味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	無	新增第二條，新增用詞定義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		
第三條 <u>吸菸場所之限制</u>： 本校為全面禁菸場所，出入口處及校內重要地點應設置明顯禁菸標誌（語），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訪客、社區民眾均不得於校園內吸菸，亦不得提供菸品與類菸品供他人吸菸。	第二條 本校除吸菸區外，校內重要地點設施應設置明顯禁菸標誌（語），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訪客、社區民眾均不得於校園禁菸區內及校門口附近範圍內吸菸，相關吸菸區平面圖位置異動時由業管單位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	一、原第二條調整為第三條，文字新增「吸菸場所之限制」 二、為符合現行法規，「除吸菸區外」修正為「為全面禁菸場所，出入口處及」 三、「設施」刪除 四、刪除「禁菸區內及校門口附近範圍內吸菸，相關吸菸區平面圖位置異動時由業管單位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保留「吸菸」及增加「亦不得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u>提供菸品與類菸品供他人吸菸</u> 」
第四條 <u>菸品之管理</u>： 本校各福利社及販賣物品之廠商禁止販賣菸品，校園內禁止<u>販賣、供應、攜帶及吸食電子菸、加味菸等類菸品及未經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u>。	第三條 本校各福利社及販賣物品之廠商禁止販賣菸品，校園內禁止攜帶及吸食電子菸等新<u>興菸品</u>。	一、原第三條調整為第四條 二、文字內容酌作修正，新增「<u>菸品之管理</u>：」、「<u>販賣、供應</u>」 三、新增「<u>、加味菸</u>」 四、「<u>新興</u>」修正為「<u>類</u>」 五、新增「<u>及未經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u>」
第五條 菸害防制分工： 一、禁菸標誌管理事項，由總務處負責，<u>並負責對廠商、場地委外、公共區域借用者宣導本校之菸害防制規定，如須簽約時列入禁菸要求</u>。 二、<u>各單位</u>分別負責派員於責任區域督檢禁菸區之違規人員（本校<u>菸害防制</u>責任區域平面圖如附圖）。 三、人力資源室及學務處分別辦理教職員工與學生之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並提供戒菸諮詢服務。 四、全校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內違規吸菸者，均有勸阻義務及權利；違規吸菸者經勸阻而拒不合作，人人皆可舉發。	第四條 禁菸標<u>示</u>管理事項，由總務處負責。各系（科）、所及學務處分別負責派員於責任區域督檢禁菸區之違規人員（本校「<u>無菸校園</u>」責任區域平面圖如附圖）。菸害防制管理另由學務處統籌辦理，編組「<u>菸害防制工作小組</u>」執行菸害防制工作，各單位應全力配合與支援相關工作，學務處得於協調會律訂，完成相關計畫後，陳請校長核定分配之。 第五條 人力資源室及學務處分別辦理教職員工與學生之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並提供戒菸諮詢服務。總務處負責對廠商宣導本校之菸害防制規定。全校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內違規吸菸者，均有勸阻義務及權利；違規吸菸者經勸阻而拒不合作，人人皆可舉發。	一、原第四條、第五條調整為第五條第一至四款，文字內容酌作修正，： （一）文字內容新增為「第五條 菸害防制分工：」 （二）「示」修正為「誌」 （三）刪除「（科）」 （四）新增「<u>並負責對廠商、場地委外、公共區域借用者宣導本校之菸害防制規定，如須簽約時列入禁菸要求</u>。」 （五）「各系、所及學務處」修正為「各單位」 （六）「<u>無菸校園</u>」修正為「<u>菸害防制</u>」 （七）原第五條內容分別調整為第五條第一、三、五款 二、原第四條部分內容調整至新增第七條 菸害防制工作小組：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六條 菸害防制教育： 學校基於教育立場，實施戒菸輔導、關懷諮商等，並提供戒菸資源，協助學生建立無菸健康行為，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辦理。	無	新增第六條，新增菸害防制教育
第七條 菸害防制工作小組： 菸害防制管理由學務處統籌辦理，編組「菸害防制工作小組」執行菸害防制工作，各單位應全力配合與支援相關工作，學務處得於協調會律訂，完成相關計畫後，陳請校長核定分配之。 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學生事務長為副召集人，軍訓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衛生保健組組長、軍訓室菸害防制承辦人為副執行秘書，教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u>、圖資長、人資室主任、<u>國際長</u>、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2人均為工作小組委員。 二、每學年召開菸害防制小組會議，共同規劃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及檢討成效以為改進依據。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u>	第四條 ……………， 菸害防制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學生事務長、<u>進修部主任及研究發展處</u>研發長為副召集人，軍訓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衛生保健組組長、軍訓室菸害防制承辦人為副執行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圖資長、人資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國際事務處處長</u>、系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2人均為工作小組委員。 每學年召開菸害防制小組會議，共同規劃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及檢討成效以為改進依據。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原第四條部分內容調整至新增第七條 菸害防制工作小組： 一、第七條內容區分第一款、第二款 二、刪除「、進修部主任」 三、「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修正為「研發長」 四、「國際事務處處長」修正為「國際長」 五、第七條第二款新增「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八條 罰則： 一、本校教職員工：<u>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辦理，屢勸不聽者得向衛生單位舉發。</u> 二、本校學生：<u>學生在校內違反規定，除舉發外，得依學生獎懲規則，予於記過以上處分或實施菸害防制教育，並請導師協助勸導，屢勸不聽者得向衛生單位舉發。</u> 三、校外人士廠商：<u>違反菸害防制之規定，得依「菸害防制法」向衛生單位予於舉發。</u>	第六條 <u>違反本校禁菸之</u>罰則：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廠商、違反本校菸害防制之規定，經勸導不合作者，得依「菸害防制法」予於舉發罰款。 (二) 學生在校內違反規定，除舉發外，得依學生獎懲規則，予於記過以上或<u>愛校服務四小時之處分</u>，並請導師協助勸導。	一、原第六條調整為第八條 二、刪除「違反本校禁菸之」，明確區分教職員工、學生及校外人士廠商之罰則，文字內容酌作修正。
附圖： 修平科技大學菸害防制責任區域平面圖  責任區域地點說明： 學務處：C棟(衛教樓)及宿舍 圖書館：A棟(行政大樓) 體育中心：新館及舊館 圖書館：圖書館 二樓學院：B棟(西河樓) 管理學院：D棟(東河樓) 規劃學院：D棟(德慶樓)及日本文化教育館 體育處：校園其他地區	附圖： 修平科技大學「無菸校園」責任區域平面圖  責任區域地點說明： 學務處：C棟(衛教樓)及宿舍 圖書館：A棟(行政大樓) 體育中心：新館及舊館 圖書館：圖書館 二樓學院：B棟(西河樓) 管理學院：D棟(東河樓) 規劃學院：D棟(德慶樓)及日本文化教育館 體育處：校園其他地區	附圖名稱「修平科技大學<u>無菸校園</u>責任區域平面圖」其中「<u>無菸校園</u>」修正為「<u>菸害防制</u>」

拾、結論

若無其他事項，今日謝謝大家參加。

拾壹、散會

下午5拾20分。

附件一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校務暨處務會議日程表

112 年 1 月 17 日修訂

次數	會議名稱	日期	時間	地點	出席人員	上傳繳交資料	上傳繳交資料截止日期
	處務協調	112 年 2 月 2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學務長 室	學務處一、二級 主管	1.提案、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2 年 2 月 13 日 (星期一)
1	處務會議	112 年 2 月 14 日 (星期二)	下午 15:30	A206	學務處一、二級 主管	1.提案、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2 年 2 月 8 日 (星期三)
1	行政會議	112 年 2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A0206	一級主管 系主任	1.提案、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2 年 2 月 8 日 (星期三)
2	處務會議	112 年 3 月 7 日 (星期二)	下午 15:30	學務長 室	學務處一、二級 主管	1.提案、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2 年 3 月 3 日 (星期五)
2	行政會議	112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A0206	一級主管 系主任	1.提案、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2 年 3 月 3 日 (星期五)
1	校務會議	112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A0607	當然、教師、職 員、學生等校務 會議代表	1.提案、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2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一)
3	處務會議	112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15:30	學務長 室	學務處一、二級 主管	1.提案、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2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五)
3	行政會議	112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A0206	一級主管 系主任	1.提案、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2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五)
4	處務會議	112 年 5 月 9 日 (星期二)	下午 15:30	學務長 室	學務處一、二級 主管	1.提案、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2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五)
4	行政會議	112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A0206	一級主管 系主任	1.提案、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2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五)
5	行政會議	112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A0206	一級主管 系主任	1.提案、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2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一)
5	處務會議	112 年 6 月 6 日 (星期二)	下午 15:30	學務長 室	學務處一、二級 主管	1.提案、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2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五)
6	行政會議	112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A0206	一級主管 系主任	1.提案、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2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五)
3	學生事務 會議	112 年 6 月 19 日 (星期四)	上午 11:00	A206	委員	1.提案、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2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二)

次數	會議名稱	日期	時間	地點	出席人員	上傳繳交資料	上傳繳交資料截止日期
2	校務會議	112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u>A0607</u>	當然、教師、職員、學生等校務會議代表	1.提案、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2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二)
6	處務會議	112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15:30	學務長室	學務處一、二級主管	1.提案、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2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五)
<u>7</u>	行政會議	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u>A0607</u>	一級主管 系主任	1.提案、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2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五)

備註：

- 一、會議依表列期程召開，出席人員請準時與會，不另行通知；會議日期如有異動則另行通知。
- 二、會議除表列會議期程外，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行通知。
- 三、資料繳交請依表列日期準時上傳資料檔案，俾便彙編。